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1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调增公司 2026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总额度。202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按照监管机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信科

（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因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27 元/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时，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未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178,717.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44,957,257.0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37,294,158.70 元，合并报

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89,961,527.86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期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37,294,158.70 元。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827,848,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306,304,07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